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0/09-10號文件

2009年11月1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9年11月6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9年11月1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09年12月9日(若議決延期，
則可延展至2010年1月6日)

《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

《2009年申訴專員條例(修訂附表1)令》(第217號法律公告)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申訴專員條例》(第397章)(“該條例”)第24條作出本命令，藉以按下列方式修訂該條例附表1第I部——

廢除	代以	加入
醫療輔助隊(部門)	醫療輔助隊(政府部門)	-
民眾安全服務處(部門)	民眾安全服務處(政府部門)	-
-	-	醫療輔助隊(根據《醫療輔助隊條例》(第517章)第3條招募和維持者)
-	-	民眾安全服務隊(根據《民眾安全服務隊條例》(第518章)第3條招募和維持者)
-	-	消費者委員會
-	-	地產代理監管局

2. 上述修訂清楚表明該條例現時適用的醫療輔助隊及民眾安全服務處為政府部門。有4個公共機構(包括兩個各自根據其獲賦名的條例而成立的服務隊)將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而根據

該條例第7條，申訴專員有權調查這些機構所採取或由他人代其採取的任何行動。

3. 政府當局表示，有關的公共機構已獲諮詢，並同意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議員可參閱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2009年11月6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政府當局於2009年4月27日的會議上告知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當局曾諮詢有關的政策局及公共機構，該等政策局及公共機構均同意按申訴專員建議，將醫療輔助隊、民眾安全服務隊、消費者委員會及地產代理監管局納入申訴專員的職權範圍。委員對此並無疑問。

4. 本命令將於行政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

《普查及統計(經濟活動按年調查)令》(第218號法律公告)

《2009年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修訂)令》(第219號法律公告)

5. 政府統計處("統計處")透過6項強制性統計調查和一項自願性統計調查，搜集所需資料以編製工商機構單位按年業務營運的統計數字。每項強制性統計調查各自涵蓋不同經濟活動範圍內的工商機構單位，有關經濟活動範圍分別由6項根據《普查及統計條例》(第316章)第11條訂立的調查令指明。調查令所採用的經濟活動類別，均依據《香港標準行業分類》系統進行分類。強制性統計調查並不涵蓋個人服務業，例如醫療保健、教育及長者服務等。目前，個人服務業的資料透過自願性統計調查搜集。

6. 為了配合聯合國在2008年8月發布的最新國際行業分類標準，統計處已於2008年10月修訂《香港標準行業分類》(即《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大幅改動不同經濟環節的活動類別，因此上述6項調查令須作出相應修改，以反映經修訂後的經濟活動分類。統計處現建議取消現行分別進行7項統計調查的做法，改為進行一項涵蓋香港所有經濟活動的綜合統計調查。《香港標準行業分類2.0版》容許個人服務活動被納入與其他經濟活動相若的強制性統計調查內。為了實施綜合統計調查，當局必須制定一項新命令，以取代6項現有的統計調查令並涵蓋自願性統計調查。

7. 第218號法律公告制定條文，規定統計處處長("處長")按照指明的規定進行按年統計調查，以編製關於香港所有經濟環節業務事業單位的經濟活動的統計數字。除一些輕微差異外，第218號法律公告包含6項現行調查令的所有條文。此外，該法律公告廢除

6項現行調查令，分別為《普查及統計(工業生產按年調查)令》(第316A章)、《普查及統計(批發、零售、進口與出口貿易、食肆及酒店按年調查)令》(第316C章)、《普查及統計(屋宇建築、建造及地產業按年調查)令》(第316E章)、《普查及統計(銀行、接受存款公司、有限制牌照銀行及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按年調查)令》(第316H章)、《普查及統計(倉庫、通訊、財務、保險及商用服務按年調查)令》(第316I章)，以及《普查及統計(運輸及有關服務按年調查)令》(第316J章)。

8. 由於《普查及統計(服務行業按季調查)令》(第316M章)(“主體命令”)第1條對“財務”的定義中提到第316H章所界定的用語的涵義，廢除第316H章會對主體命令造成影響。因此，第219號法律公告修訂主體命令，刪除在“財務”的定義中對第316H章的提述，並加入有關“銀行”、“接受存款公司”、“外地銀行”、“代表辦事處”及“有限制牌照銀行”的定義。

9. 政府當局表示，統計處已在2009年8月至9月期間，諮詢相關的商會及從事個人服務業的主要機構及商戶，以確定他們對制定第218號法律公告的意見。大部分被諮詢者均不反對有關建議。統計諮詢委員會在2009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上，亦表示支持制定強制性綜合調查的建議。當局已在2009年10月15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發出資料文件(立法會CB(1)38/09-10(01)號文件)。議員可參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於2009年11月4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FSB G4/61C(2009)Pt. 2)，以瞭解有關的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10. 第218及219號法律公告將於2010年1月7日起實施。

《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

《2009年古物及古蹟(歷史建築物的宣布)公告》(第220號法律公告)

11. 發展局局長(“主管當局”)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該條例”)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本公告，藉此宣布將——

(a) 位於新界沙頭角蓮麻坑村的葉定仕故居；及

(b) 位於新界元朗屏山坑頭村的仁敦岡書室及其鄰接土地，

列為該條例所指的歷史建築物。該兩座建築物分別在主管當局根據該條例第3(4)條分別簽署並存放於土地註冊處的編號DNM2250及YLM6953a的圖則上以紅色邊線劃定和顯示。

12. 本公告旨在規定，任何人均不得在古蹟之上或之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或拆卸、移走、阻塞、污損或干擾古蹟，但若按照主管當局批給的許可證的規定進行，則不在此限。

《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

《2009年僱員再培訓條例(修訂附表2)(第2號)公告》(第221號法律公告)

13. 本公告由僱員再培訓局根據《僱員再培訓條例》(第423章)("該條例")第31(2)條訂立，以修訂該條例附表2，加入4間機構，即蒙妮坦美髮美容學院、醫院診所護士協會、香港浸會大學中醫藥學院持續及專業教育部，以及職業安全健康局，作為第90至93項。

14. 該條例附表2述明可為該條例的施行而提供或舉辦再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

總結意見

15. 除上文第3段關於第217號法律公告及第9段關於第218及219號法律公告的明文述明外，當局並無就本報告所載的其他附屬法例諮詢公眾或任何立法會事務委員會。本部無發現各項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顧建華
2009年11月10日